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放弃领取退费的声明 | |
| 事由 |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延伸了解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报告》、依据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6〕31号）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和计量检定收费的收费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降低30%执行，由于发文时间晚于文件执行时间，2016年1--3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、计量检定收费按全额收取未减免30%。2016年多收取的费用以申请财政退库的方式退还执收单位，兑付给缴款人。 |
| 缴款单位或个人名称 |  |
| 收费项目 |  |
| 票据号码 |  |
| 已收费金额（元） |  |
| 应退费金额（元） |  |
| 单位（个人）声明 | 2019年 月 日， 单位（或个人）接到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的退费通知，由于  原因， 单位（或个人）自愿放弃申领退费 元。  申请人：  缴款人联系电话：  日期： |

执收单位经办人签字（两人以上）：